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刑法学案例选编

主 编 高铭暄

.0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14.01
27
3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刑法学案例选编

主编 高铭暄

撰稿人（以所写章次为序）

全 则 高铭暄 章道全

梁世伟 陈登贤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B701903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参考书
刑法学案例选编
主编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海莲路39号)
北京鼎丰华生印刷厂排版
丰华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售

开本: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7.5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176 000 版数:1-11 000

ISBN 7-300-00677-9
D·79 定价:3.25元

说 明

《刑法学案例选编》是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1985年至1990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的，并与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刑法学》（该书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相配套的一本教学参考书。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训练学生运用刑法理论和刑法规范来分析实际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对刑法学课程来说，案例分析得越多，刑法理论掌握得就越深刻，刑法规范掌握得就越牢固。这已经是一个为普遍经验所证实的、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本书编写的案例约有280个，绝大多数是认识性案例，帮助学生加深对刑法理论的理解；少数是讨论性案例，供学生自学思考和课堂讨论之用。每个案例除写明案情外，属于认识性案例的，最后一段为“简析”，表明撰稿人对此案的分析意见，属于讨论性案例的，最后一段为“提问”，提出供思考和讨论的问题。这些案例基本上都是通过调查研究向司法实际部门收集得来的，也有少数是借鉴了部分政法院校既有的比较成熟的教学案例。对这些案例，撰稿人都作了不同程度的编写加工工作，或去粗取精，或隐去真名实姓，或对情节略作改动，特别是加强内容的剖析，以便更适合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此谨向那些为我们提供案例素材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郑州大学金凯副教授撰写总论部分：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和刑事责任；共同犯罪。

中国人民大学高铭暄教授撰写总论部分：一罪与数罪；量

刑，累犯和自首；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

总论部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共同犯罪，由金凯和高铭暄合作撰写。

山东大学章道全副教授撰写各论部分：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南京大学梁世伟副教授撰写各论部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山大学陈登贤副教授撰写各论部分：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全书由高铭暄教授统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对资料掌握得不够全面，撰写工作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撰者

1989年12月

目 录

上编——总论部分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	1
(二) 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应否适用我国刑法？	1
(三)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对外国人犯罪，仍应适用我国刑法。	2
(四)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2
(五) 对许某的贪污行为，刑法是否有溯及力？	3

二、犯罪和刑事责任

(一) 刘××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	3
(二) 马××的行为是错误行为，但不是犯罪行为。	4
(三) 王××的行为是否犯罪？	5
(四) 赵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犯罪。	5
(五) 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6
(六) 惠××的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	6
(七) 张某的行为与危害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7
(八) 李某的行为与岳某的自杀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8
(九) 李××的行为是不是王××自杀的原因？	8
(十) 傅××死亡的原因是什么？	9
(十一) 于××是否构成作为犯罪？	9
(十二) 任××对王××的触电死亡要负刑事责任吗？	10
(十三) 吕××的行为与小女孩之死有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0
(十四) 秦××的犯罪行为与吴家夫妇之死有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0

(十五) 辛××要负刑事责任吗?	11
(十六) 对丁××能否追究刑事责任?	12
(十七) 孙××能否成为犯罪的主体?	12
(十八) 小五的死亡是李××故意, 还是过失造成的?	12
(十九) 李××是属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	13
(二十) 韩××是否有罪过?	13
(二十一) 苏××致死王××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	14
(二十二) 兰某行为的罪过形式是什么?	15
(二十三) 蔡××是犯罪故意还是犯罪过失?	16
(二十四) 冯××犯罪故意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6
(二十五) 卞某致伤行人是属于哪种过失?	17
(二十六) 李××的行为是过失爆炸还是意外事件?	17
(二十七) 林××诬陷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	18
(二十八) 对黄××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8
(二十九) 钟××对自己的行为发生了哪一种认识的错误?	19
(三十) 宋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9
(三十一) 对张××的行为应适用类推定罪判刑。	20

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一) 杨××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20
(二) 杜亮林的行为不是流氓斗殴, 而是正当防卫。	21
(三) 赖日安的行为是假想防卫。	22
(四) 王××的行为是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还是假想防卫?	23
(五) 吕甲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23
(六) 任××的行为是不是正当防卫, 是不是防卫过当?	24
(七) 冯武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还是防卫过当?	25
(八) 李××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5
(九) 金冬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还是防卫不适时?	26
(十) 李凡的行为是防卫挑拨。	26
(十一) 何××的行为是紧急避险。	27
(十二) 刘明的行为是紧急避险, 还是正当防卫?	28
(十三) 王××的行为是犯罪行为, 还是紧急避险行为?	28
(十四) 张××的行为是不是避险过当?	29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一)崔××的犯罪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	30
(二)任××的犯罪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	30
(三)董××的行为是属于犯罪预备还是犯罪未遂?	31
(四)张××、赵××的行为是属于犯罪预备还是犯罪未遂?	31
(五)马×的犯罪行为是属于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	32
(六)商××的犯罪行为应如何定罪?	33
(七)苏××的行为是属于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33
(八)赵××的犯罪行为是中止、未遂还是既遂?	34
五、共同犯罪	
(一)对刘吉发应定为盗窃罪的共犯。	34
(二)辛久不是共犯	35
(三)对胡××的行为如何定性?	36
(四)姚某迷信巫婆、殴打妻子致死, 应如何定罪?	36
(五)侯××是不是诈骗罪共犯?	37
(六)张、王、宋的行为是不是共同犯罪?	38
(七)曹××是否也对放火罪负责?	39
(八)李××等的犯罪案件, 应如何定性处理?	40
(九)如何分析李××等共同犯罪案件中的共犯种类?	41
六、一罪与数罪	
(一)邓光均的行为应否构成数罪?	42
(二)王久的行为是定一罪还是数罪?	43
(三)程莹以放火杀人未遂, 应如何定罪?	43
(四)崔木林连续杀人案。	44
(五)黄阳、邹荫的行为是否成立牵连犯?	45
(六)张日青的行为属于牵连犯。	45
(七)王志军的行为属于吸收犯。	46
七、量刑	
(一)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共同犯罪, 量刑上区别对待。	46
(二)肖雅梅的犯罪行为有酌定从轻情节。	47
(三)孟清淑受审时是孕妇, 不适用死刑。	48
(四)朱双木检举有功, 由死刑改判有期徒刑。	48

(五) 郭达先劳改期间逃跑又犯罪，被从重处罚。	49
(六) 曹玉明有立功表现，由死缓减为有期徒刑。	50
(七) 王来钦在死缓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被执行死刑。	51
(八) 张洁莉犯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分。	51
八、累犯和自首	
(一) 江福晓的盗窃罪行应按累犯从重处罚。	52
(二) 刘化明的盗窃行为是否构成累犯？	53
(三) 龚达乾、张彩仙应以反革命累犯论处。	53
(四) 单佐三的行为是不是自首？	54
(五) 吴芳青犯罪后的表现是坦白立功还是自首立功？	55
(六) 杨涛在自首途中被抓获仍算自首。	56
(七) 许山故意杀人谎称“防卫失手”，不能视为投案自首。	56
(八) 申卜明在群众尾追抓捕下投案，不能以自首对待。	57
(九) 王小五在被捕后主动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他种罪行，应视为自首。	57
(十) 龙克合故意杀人，情节特别严重，虽自首也可不从轻处罚。	58
九、数罪并罚	
(一) 刘小河犯三罪实行并罚。	59
(二) 王大可多次实行同种犯罪，不适用数罪并罚。	60
(三) 对数罪中有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仍应先分别定罪量刑，再决定应执行的刑罚。	60
(四) 判决宣告以后又发现漏罪，应采用“先并后减”的方法。	61
(五) 判决宣告以后又犯新罪，应采用“先减后并”的方法。	62
十、缓刑、减刑、假释、时效	
(一) 张聪池交通肇事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	63
(二) 刘石非的犯罪行为不应适用缓刑。	64
(三) 张道清有积极改造表现，被依法减刑。	65
(四) 王占元有立功表现，被依法减刑。	65
(五)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有突出的悔改或立功表现，可以减刑。	66
(六) 范富在服刑期间有悔改表现被假释。	67
(七) 林某因具有特殊情节被提前假释。	68

(八) 林武的犯罪行为未过追诉时效。	69
(九) 阎桂生的犯罪行为已过追诉时效。	69
(十) 对刘生在十年前两次犯的强奸罪(未遂)应否追诉?	70

下编——各论部分

一、反革命罪

(一) 李××的行为构成策动叛变罪。	71
(二) 赵××的行为构成投敌叛变罪。	72
(三) 李××的行为应定何罪名?	73
(四) 王存兴等利用会道门、持械聚众叛乱，已构成犯罪。	73
(五) 吴××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越狱罪?	75
(六) 李××的行为应定何罪?	76
(七) 尹××的行为已构成特务罪。	77
(八) 田××的行为是否构成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78
(九) 黄××等人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80
(十) 梁××的行为是封建迷信活动，还是构成组织、利用 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81
(十一) 张××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83
(十二) 车××向敌特机关投寄反革命挂勾信件究竟应定何罪名?	84
(十三) 陈开心等人所犯是定反革命破坏罪，还是定抢夺枪 支弹药罪?	84
(十四) 孙××等策划劫机构成反革命破坏罪。	87
(十五) 王××的行为构成反革命伤害罪吗?	8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 高××的行为应按放火罪论处。	89
(二) 林××已构成投毒罪。	90
(三) 郑××用爆炸物非法炸伤小偷应定何罪?	90
(四) 艾××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91
(五) 钟××所犯是构成爆炸罪，还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93
(六) 姚××的行为是构成用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还是反革命杀人、伤害罪?	93
(七) 沈××骑自行车撞死行人应定何罪名?	95

(八)童××等所犯炸毁机动船应定何罪?	95
(九)程××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	96
(十)林×等所犯是破坏电力设备罪,还是盗窃罪?	97
(十一)姜××盗窃他人私藏枪支弹药,应如何定性?	99
(十二)马××违反船只航行规章造成重大事故,是交通肇事罪还是玩忽职守罪?	99
(十三)孙××的行为是否构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罪?	100
(十四)范、柳二人的行为已构成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	101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一)陈、任二人的行为已构成走私罪。	102
(二)陈××的行为是构成走私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103
(三)国营、集体企业单位负责人转手倒卖工业原料,未落个人腰包,应怎样处理?	104
(四)陈××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05
(五)张××的行为是否构成投机倒把罪?	106
(六)赵××的行为应定何罪?	107
(七)吴××所犯是贪污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108
(八)吴××等人是构成了“以制造、贩卖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108
(九)刘××所犯是制造、贩卖假药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109
(十)赵××与钱××内外勾结,高价倒卖,应当如何处理?	110
(十一)赵××的行为已构成抗税罪。	110
(十二)韩×强等的行为已构成偷税罪。	111
(十三)韩××的行为已构成假冒商标罪。	112
(十四)袁××的行为是否构成伪造国家货币罪?	113
(十五)陈××所犯是伪造国家货币罪还是伪造有价证券罪?	114
(十六)陈××所犯伪造提煤票证应定何罪?	115
(十七)袁××与刘××所犯是投机倒把罪还是诈骗罪?	116
(十八)李××破坏责任田中的秧苗,是毁坏财物罪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	117
(十九)刘××等人所犯是定破坏电力设备罪,还是定破坏	

集体生产罪?	119
(二十) 宋××、严××盗伐林木数量不大, 但使用了暴力, 是定盗伐林木罪还是定抢劫罪?	119
(二十一) 郑、曹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	121
(二十二) 王××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21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沈某与胡某是各自单独构成杀人罪, 还是构成杀人罪的共同犯罪?	122
(二) 申诉人王某是杀人未遂, 还是杀人中止?	124
(三) 吉某的行为应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还是过失杀人罪?	125
(四) 尹甲行为是意外事件, 还是过失杀人, 还是间接故意杀人?	125
(五) 徐甲等所犯是故意杀人罪, 还是故意伤害罪?	127
(六) 陈某应构成故意杀人罪, 还是故意伤害(致死)罪, 还是虐待(致死)罪?	128
(七) 郭某的行为是意外事件, 还是构成过失重伤罪?	129
(八) 熊某构成什么罪?	129
(九) 郭某的行为应定为强奸一罪从重处罚, 还是定为强奸、抢劫两罪实行并罚?	130
(十) 莫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	130
(十一) 蒲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罪行严重, 被判处极刑。	131
(十二) 杨某拐卖妇女四人, 被判处重刑。	132
(十三) 李某所犯是拐卖人口罪, 还是诈骗罪?	132
(十四) 陈甲等非法拘禁他人, 被追究刑事责任。	133
(十五) 张某和李某非法管制他人, 被追究刑事责任。	134
(十六) 孟某持械破门入室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35
(十七) 陈甲所犯是侮辱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136
(十八) 周某所犯是侮辱罪还是非法拘禁罪?	137
(十九) 王某所犯是诽谤罪还是侮辱罪?	138
(二十) 何某、顾某虚报选票使落选者当选的行为, 应构	

成破坏选举罪。	139
(二十一) 张某威胁恐吓选民的行为是否犯罪?	140
(二十二) 袁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140
(二十三) 高某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	141
(二十四) 陈某的行为是否应定为诬告陷害罪?	142
(二十五) 朱某的行为构成报复陷害罪。	143
(二十六)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伪证罪?	145
(二十七) 对宋某的“打砸抢”行为应定为抢劫罪从重处罚 罪。	146
五、侵犯财产罪	
(一) 林某等人犯的是抢劫罪还是敲诈勒索罪?	147
(二) 张某的行为是抢夺还是抢劫?	149
(三) 钱某是定抢劫一罪, 还是定抢劫、杀人两罪?	149
(四) 魏某行窃抗拒伤人应定何罪?	150
(五) 王某的行为应定为抢夺罪从重处罚。	151
(六) 姚某等人乘被害人醉酒时夺取其财物的行为该定何 罪?	151
(七) 范某等人犯罪预备是抢劫而着手实行的是抢夺该定何 罪?	152
(八) 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153
(九) 邵某的行为构成惯窃罪还是盗窃罪?	154
(十) 陈某所犯是盗窃罪,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	155
(十一) 温某利用职务之便内外勾结盗窃保险箱千元现金, 共 犯中有出纳员, 究竟是贪污还是盗窃罪?	156
(十二) 陈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157
(十三) 杨某的行为应构成诈骗罪。	158
(十四) 许某的行为应构成惯骗罪。	159
(十五) 洪某的行为是债务纠纷, 还是诈骗罪?	160
(十六) 周某和马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161
(十七) 袁某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62
(十八) 范某等人所犯绑架、“撕票”行为应如何定罪?	163
(十九) 营业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的行为应构成贪污罪。	164

(二十)彭某的行为应定为贪污罪,还是玩忽职守罪?	165
(二十一)刘某的行为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还是放火罪?	166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朱某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167
(二)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168
(三)蒋某所犯是招摇撞骗罪,还是诈骗罪?	168
(四)田某的行为该当何罪?	169
(五)唐乙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70
(六)贾某的行为构成脱逃罪。	171
(七)黄某等人的行为是脱逃罪,还是组织越狱罪?	171
(八)宋某与王甲的行为构成包庇罪。	173
(九)曹某的行为应构成包庇罪,还是徇私枉法罪?	173
(十)吴乙和刘丙的行为构成窝赃、销赃罪。	174
(十一)王某等三人的行为符合“流氓集团”的特征。	175
(十二)马某的行为应构成虐待罪,而不是流氓罪。	176
(十三)马某的行为应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177
(十四)朱某的行为已构成私藏枪支、弹药罪。	178
(十五)艾某的行为应定为神汉利用迷信造谣、诈骗罪。	178
(十六)俞某和曹某的行为应构成赌博罪和抢劫罪。	179
(十七)赖某的行为不仅构成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而且 情节特别严重。	180
(十八)刘某的行为构成制作、贩卖淫画罪。	181
(十九)赵某的行为应定为制作淫书、淫画罪,还是流氓 罪?	182
(二十)叶××的行为构成制造、贩卖假药罪。	182
(二十一)舒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	183
(二十二)对柳某既“盗窃”又“盗运”珍贵文物的行为, 应实行数罪并罚。	183
(二十三)郝某的行为是构成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还是盗窃罪?	184
(二十四)袁某的偷越出境行为应构成偷越国(边)境罪。	184
(二十五)郑某的行为是否能构成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境罪?	185
--------	-----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一)洪某的行为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86
(二)王某的行为是构成强奸罪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87
(三)杨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89
(四)肖某的行为构成重婚罪。	189
(五)范某、王某均犯了重婚罪。	190
(六)林某的行为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	191
(七)张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	192
(八)卢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	193
(九)曹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94
(十)周某、赵某遗弃老人情节恶劣,应依法惩处。	195
(十一)张某、康某共同犯了拐骗儿童罪。	196

八、渎职罪

(一)张某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被依法判处极刑。	197
(二)叶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
(三)陈某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	200
(四)邓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	201
(五)潘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还是受贿罪?	203
(六)尹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吗?	204
(七)吕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06
(八)于某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206
(九)对江某、李某的行为如何定罪?	207
(十)倪某的行为构成徇私舞弊罪。	208
(十一)孟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209
(十二)石某的行为构成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10
(十三)徐某犯的是私放罪犯罪。	211
(十四)马某妨害邮电通讯而窃取财物,应按贪污罪从重处罚。	211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一)陈某玩枪走火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	212
(二)王某的行为不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	213

(三) 龙某犯了泄露军事机密罪。	213
(四) 刘某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构成犯罪。	214
(五) 凌某的行为构成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214
(六) 梁某遗失军事机密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15
(七) 张某的行为构成擅离职守罪。	215
(八) 吴某等人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215
(九) 黎某的行为构成逃离部队罪。	216
(十) 邹某犯了偷越边境外逃罪。	216
(十一) 杨某犯了私放他人偷越边境罪。	217
(十二) 唐某虐待、迫害部属，构成犯罪。	217
(十三) 李某的行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罪。	218
(十四) 林某犯了盗窃武器装备罪。	218
(十五) 吴某的行为构成破坏武器装备罪。	219
(十六) 周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219
(十七) 高某的行为构成战时自伤罪。	220
(十八) 田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220
(十九) 赵某遗弃伤员构成犯罪。	220
(二十) 周某的行为构成擅阵脱逃罪。	221
(二十一) 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21
(二十二) 胡某的行为构成违反作战命令罪。	222
(二十三) 朱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222
(二十四) 白某的行为构成冒功投降敌人罪。	223

上 编——总论部分

一、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

被告人麦克唐纳，系美国国籍，于1982年来我国，先后在我国×市和×市外国语学院担任英语教师。麦克唐纳在我国任教期间，利用教师身份，搜集我国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情报，并窃取我国大量的机密文件。据此×市公安局于1983年10月将其逮捕，并于麦克唐纳的住所查获一批机密文件。麦克唐纳对上述罪行供认不讳。

简析：本案被告人麦克唐纳虽是外国人，由于他在主观上是有目的的利用教师身份作掩护，在我国进行收集情报和窃取机密文件活动，所以，按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已构成犯罪。依照刑法第3条的规定，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二）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应否适用我国刑法？

被告人田某，28岁，中国公民。

被告人赵某，27岁，中国公民。

田某经侨居日本国的亲属介绍，与其朋友赵某去英国轮船做工。某日轮船航行至日本国靠岸时，田、赵二人在船上因私事械斗起来，在械斗中失手将在一旁劝架的张某（中国公民）打死。之后田、赵二人便畏罪潜入美国纽约市躲避罪责，后经船主去美国纽约市警察局告发，遂将其逮捕。

提问：田、赵二人的犯罪行为是发生在日本国的轮船上，而